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2121號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（附件）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10111505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